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裁定结果为驳回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1442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11日立案后，对此案件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起诉公司并将龚海艳列为第三人的请求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2001年7月27日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达梦数据前身）向龚海艳签发的《股权证明书》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达梦数据承担。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因与被告达梦数据以及原审第三人龚海艳与达梦数据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立案。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上诉请求：

1. 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14420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本案属于重复起诉。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结果为驳回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及独立董事赵选民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为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推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苗辉及独立董事甄雪燕分别于2024年4月及6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继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完整，规范运作，鉴于以上人员变动情况及现任董事的任职经历和专业性等情况，拟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拟对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甄雪燕、李晓军，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王继军、李晓军，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2、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甄雪燕、赵选民、苗辉，其中甄雪燕为召集人；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继军、赵选民、李晓军，其中王继军为召集人；

3、拟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李先荣、甄雪燕，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李先荣、王继军，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王继军、李晓军，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继军、赵选民、李晓军，其中王继军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李先荣、王继军，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选民、李先荣、杨波，其中赵选民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誉远	600771	东盛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云	乔莉
电话	0351-7090061	0351-7090061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电子信箱	irm@guangyuyuan.com	irm@guangyu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86,644,060.51	2,628,413,544.42	2,628,413,544.42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730,692.64	1,496,127,641.31	1,496,127,641.31	3.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9,600,175.82	693,559,343.46	663,850,056.87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03,051.33	52,398,594.22	10,064,069.01	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44,967.55	53,301,949.02	10,967,423.81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7,697.52	278,529,497.29	278,529,497.29	-4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64	0.59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0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02	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3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1	71,508,968	0	无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67	8,190,200	0	无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401,568	0	冻结	4,401,5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0	3,406,731	0	无	
葛新强	境内自然人	0.61	2,977,000	0	无	
柳树市整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57	2,786,63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197,2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125,500	0	无	
魏捷	境内自然人	0.42	2,060,000	0	无	
汤权整	境内自然人	0.40	1,959,24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中主持，经认真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承诺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先进、品质、持续”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16:00

二、接待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出席人员：公司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五、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下述指定邮箱或扫描下述二维码小程序进行预约报名，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因条件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仅限40个名额，额满为止。

预约时间：2024年8月27日前（9:30-11:30、14:00-17:00）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邮箱：dmo@siec.cc

预约报名二维码：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核查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反馈报名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刘女士、田先生

联系电话：15254015098、13717783997

邮箱：dmo@siec.cc

七、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晓伟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王俊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俊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联系邮箱：dmo@siec.cc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俊国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天岳先进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王俊国先生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爵芃”）5.0761%的份额，上海爵芃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64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王俊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女士通过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8011%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窦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窦文涛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工程硕士学位，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光电实验室助理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岳有限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天岳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天岳有限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天岳有限执行董事（代）；2019年6月至今，任天岳有限、天岳先进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窦文涛先生持有上海爵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爵芃”）5.0761%的份额，上海爵芃持有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64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669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窦文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490.5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49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4,452.27	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9,22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2,338.68	
		小计	1,762,893.09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142,118.53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合计			4,905,011.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76.2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314.2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90.50万元，综合影响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90.50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3,136,854.3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25,230,937.5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8,806,226.7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8,567,962.18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00,238,264.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0,000,000.00
加：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期归还金额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464,410.10
减：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1,761,735.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3,136,854.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151,086,258.92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088	189,326,949.22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3839270006756510 6	91,517,710.91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3,828.63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26,442.85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027,573.65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015619000066604	0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638357662	6,463.81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626.35
合计				433,136,854.34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0.00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2月16日	是
合计		20,000.00	/	/	/

2、通知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是否到期
1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3,76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5日	七天	是
合计		13,760.00	/	/		/

3、协定存款

单位：元

序号	受托银行	账号	截至2024年06月30日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151,086,258.92	2024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088	189,326,949.22	2024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4日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3839270006756510 6	91,517,710.91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26,442.85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6日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027,573.65	2024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3日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626.35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合计			433,126,561.90	/	/

注：根据公司与银行的约定，对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存款，银行对资金超过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未超过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增资以及使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12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借款14,940.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136,014.80万元。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68%，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218,53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